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4 月 28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3 年 4 月 23 日—4 月 28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畅航章多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32号	2023年4月26日

关于拉萨市尼木县东风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33号	2023年4月26日
关于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八一牧场铜矿普查补充实施方案（2021-2016年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34号	2023年4月27日
关于林周白丹索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35号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当雄县当曲卡镇曲登居委会四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36号	2023年4月28日